

许国璋外国语言研究奖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纪念在我国外语教育和外国语言研究领域做出巨大贡献的著名教育家、语言学家许国璋教授，鼓励本领域学者潜心探索，推动我国外语界学术进步，许国璋纪念基金会特设立许国璋外国语言研究奖。

第二条 许国璋外国语言研究奖是面向全国外语教育研究和外国语言研究同仁的科学研究奖，凡是公开发表的外语教育研究、外国语言研究方面的学术专著和论文均可参评。

第三条 许国璋外国语言研究奖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评 奖

第四条 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通过新闻和网络媒体向社会发布评选通知和获奖公告。

第五条 研究奖每次设外国语言研究奖和外语教育研究奖共 10 项。为确保学术水准，允许奖项有空缺。

本奖不定期评选特殊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若干名。

第六条 申请方式为个人申请和专家提名两种。

1. 申请人或被提名推荐人须填写《许国璋外国语言研究奖申请书》一式五份，附申报成果、获奖证明等材料各三份，并由同领域两名教授（或相当职称）推荐，推荐意见由推荐人书写并签名。

2. 单位推荐：申请人或被提名推荐人所在单位须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客观、实事求是的评价意见，相关材料确认无误后报送许国璋外国语言研究奖评奖办公室。

第七条 评选程序：办公室登记、专家组初评、委员会终评。

1. 登记：由许国璋外国语言研究奖评奖办公室对申请推荐材料进行登记，并按评奖要求逐项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者取消参评资格。

2. 初评：由评奖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奖小组进行初评。评奖小组专家要对参评作品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并认真填写专家意见表。

3. 终评：由评奖委员会负责终评，终评必须保证 2/3 以上委员出席评奖会议。经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赞成人数达到或超过与会人数的 2/3，评奖结果方为有效。

第八条 评奖过程中，杜绝一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和人情请托等不正之风。若有评委发生此类行为，立即取消其评审资格，并终止对有关参评作品的评选。

第九条 评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奖委员与申请人有密切关系或本人申报许国璋外国语言研究奖时，评奖过程应全程回避。评奖委员会视情况临时聘请其他专家参与评奖。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本奖系许国璋纪念基金会设立的专业学术奖，设评奖委员会、评奖办公室。

第十一条 评奖委员会

1. 委员会是许国璋外国语言研究奖的最高学术机构，委员会由 15 位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组成。每届任期四年，可连任。

2. 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常务副主任 1 人、秘书长 1 人，由委员会选举产生，组织领导本奖各项工作。

3. 委员会旨在公正遴选当年国内语言研究、外语教育研究的高水平成果，积极推进相关学科发展。

4. 委员会设名誉委员若干。凡曾为语言研究、外语教育研究做出过重要贡献者，经委员会讨论通过可聘为名誉委员。名誉委员有权参加委员会会议，但不参加投票。

第十二条 评奖办公室

1. 办公室是许国璋外国语言研究奖评奖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评奖的组织协调、颁奖筹备以及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2. 办公室由北京外国语大学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北京外国语大学科研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许国璋外国语言研究奖评奖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若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北京外国语大学
许国璋外国语言研究奖评奖委员会
2015年9月